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沪虹商管〔2025〕104号

关于印发《2025-2026年度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集聚低空全产业链资源要素，促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商务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沪虹商管〔2024〕107号），商务区管委会制定了《2025-2026年度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2025-2026年度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此页无正文)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28日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2025-2026 年度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
关于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加快集聚低空全产业链资源要素，促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商务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沪虹商管〔2024〕107号），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需符合《上海市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

二、支持内容

（一）业务规模奖励

对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上且正增长的低空经济单位，根据其年度营业收入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业务规模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支持标准	
业务规模	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含）以上	营业收入为 1 亿元的，奖励 80 万元；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每增加 2 亿元，奖励增加 60 万元（最高 200 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	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的，奖励 5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每增加 2000 万

		元，奖励增加 15 万元（最高 80 万元）
--	--	------------------------

注：

1、年度营业收入指申报主体上一年度的低空经济营业收入，因其房产销售、土地开发等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计入本考核指标；

2、币种为人民币，非人民币币种按上一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下同。

（二）产业园区运营支持

对于低空经济产业园区，根据产业园区运营情况，按照《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三）地面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适应低空飞行航空器航线需要、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并实际运营满 1 年的地面基础设施，根据其设施类别，按照经审计的实际建设投入，给予每家申报主体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建设支持，具体标准如下：

设施类别	支持标准
智能起降柜机、无人机小型起降点	依据经审计的实际建设投入的 50%，给予一次性建设支持（最高 10 万元 / 个）
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起降场、直升机起降平台、中型起降场、大型起降枢纽	依据经审计的实际建设投入的 50%，给予一次性建设支持（最高 300 万元 / 个）

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如下:

1、智能起降柜机: 主要类型为智能起降无人机柜、无人机自动值守机库、智能起降灯杆等, 基础配置需覆盖 5G 网络通信、监控设备、充换电设施等;

2、无人机小型起降点: 主要用于中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起降的平台, 场地尺寸不小于 5 米 (标准圆形直径或方形最短边), 基础设施需配置 5G 网络通信、目视助航设施、监控设备、消防设施、充换电设施等;

3、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 (eVTOL) 起降场: 主要用于 eVTOL 起降的平台, 场地尺寸不小于 20 米 (标准圆形直径或方形最短边), 基础设施需配置 5G 网络通信、目视助航设施、气象设施、监控设备、消防设施、充换电设施和专用停机库等;

4、直升机起降平台: 主要用于直升机起降的平台, 包含表面起降和高架起降两种类型。其中表面直升机起降平台场地尺寸不小于 26 米 (标准圆形直径或方形最短边), 高架直升机起降平台场地尺寸不小于 16 米 (标准圆形直径或方形最短边), 基础设施需配置 5G 网络通信、目视助航设施、气象设施、监控设备、消防设施、充换电设施和专用停机库等;

5、中型起降场: 主要类型为多种起降类型混合, 基础配置需设置 2 个或以上起降平台以及覆盖电力、5G 网络通信、目视助航设施、气象设施、监控设备、消防设施、中型停机库、指挥室等;

6、大型起降枢纽: 主要类型为多种起降点类型混合 (含跑道型起降), 基础配置需设置 4 个或以上起降平台以及覆盖电力、

5G 网络通信、目视助航设施、气象设施、监控设备、消防设施、大型停机库、指挥室等。

（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对投资建设低空飞行管理服务系统并成功接入市级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的申请主体，按照经审计的终端设备实际建设投入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五）核心技术研发支持

对经商务区、市经信委及市相关部门、相关区共同认定的聚焦高性能材料、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飞控系统、导航系统等低空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按照经审计的研发费用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研发投入支持。

（六）适航审定支持

对建立生产线投产且年生产总值达到 2 亿元人民币的低空经济单位，根据其研发航空器的取证类别、航空器类别等要求，给予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取证类别	航空器类别	支持标准
型号合格证 (TC)	电动垂直起降 航空器(eVTOL)	大型载人的，每个型号奖励 1000 万元；大型载物的，每个型号奖励 800 万元；中型的，每个型号奖励 600 万元
	大型无人驾驶 航空器	载人的，每个型号奖励 300 万元； 载物的，每个型号奖励 200 万元
	中型无人驾驶	每个型号奖励 200 万元

	航空器	
生产许可证 (PC)	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	大型载人的, 每个型号奖励 500 万元; 大型载物的, 每个型号奖励 400 万元; 中型的, 每个型号奖励 300 万元
	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载人的, 每个型号奖励 200 万元; 载物的, 每个型号奖励 150 万元
	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每个型号奖励 100 万元

注: 上述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指非电动垂直起降的航空器。

(七) 创新平台发展支持

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后低空经济领域的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绩效奖励; 同时根据其研发创新功能, 给予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的研发创新奖励, 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支持标准		
研发创新功能	年度研发费用	每满 1000 万元奖励 20 万元 (最高 300 万元)	
	高级研发人员	每增加 10 人奖励 20 万元 (最高 100 万元)	
	科学研究能力	SCI 一区或 SCI 二区或 CCF A 类收录	以第一完成单位新增发表论文数每满 5 篇奖

			励 20 万元
		SCI 三区或 CCF B 类收录	以第一完成单位新增发表论文数每满 5 篇奖励 15 万元
	核心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新增授权数每满 20 项奖励 30 万元(最高 150 万元)	

注：高级研发人员指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研发人员。

(八) 创新能级提升支持

1、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的低空经济单位，根据其认定级别和研发费用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创新能级提升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认定级别	支持标准
制造业单项冠军	市级	按照年度研发费用的 1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50 万元）
	国家级	按照年度研发费用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300 万元）
专精特新	市级	按照年度研发费用的 8%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50 万元）
	国家级	按照年度研发费用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

2、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被认定为上海市产品质量可靠性创新“最佳实践”的低空经济单位，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九）标准制订支持

对主导制修订低空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申报主体，根据其制修订标准级别和参与程度，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标准级别	支持标准
国际标准	对第一起草单位、第二起草单位、第三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标准	对第一起草单位、第二起草单位、第三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奖励
行业标准	对第一起草单位、第二起草单位、第三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地方标准	对第一起草单位、第二起草单位、第三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商旅运输航线运营支持

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开通低空商旅运输航线的低空经济单位，按照下列情形，给予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运营支持：

1、市内低空商旅运输航线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每条 20 万元的一次性航线运营奖励：

（1）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且公开渠道售票的载人航线；

(2) 年度飞行不少于 200 架次。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航线，其年度飞行架次达到最低要求后，飞行架次每增加 100 架次，给予 5 万元奖励。

2、省际低空商旅运输航线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每条 60 万元的一次性航线运营奖励：

(1) 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且公开渠道售票的载人航线；

(2) 年度飞行不少于 100 架次。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航线，其年度飞行架次达到最低要求后，飞行架次每增加 100 架次，给予 15 万元奖励。

(十一) 物流运输航线运营支持

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开通低空物流运输航线的低空经济单位，按照下列情形，给予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运营支持：

1、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线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每条 20 万元的一次性航线运营奖励：

(1) 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物流航线；

(2) 年度飞行不少于 5000 架次。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航线，其年度飞行架次达到最低要求后，航线开通首年飞行架次每增加 5000 架次，给予 10 万元奖励；次年同比上一年度总飞行架次每增加 5000 架次，给予 10 万元奖励。

2、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线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每条 40 万元的一次性航线运营奖励：

(1) 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物流航线；

(2) 年度飞行不少于 1000 架次。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航线，其年度飞行架次达到最低要求后，航线开通首年飞行架次每增加 2000 架次，给予 40 万元奖励；次年同比上一年度总飞行架次每增加 2000 架次，给予 40 万元奖励。

（十二）贷款利息贴息支持

对低空经济单位，通过专项贷款融资而产生的贷款利息费用，经认定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同一申报主体当年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贷款须用于研发项目，最终贷款贴息金额不超过核定贷款金额 $\times$ 核定利率的 50%。人民币贷款的核定利率不超过上年度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核定利率不超过实际利率。

（十三）活动支持

支持企业、机构或社会组织等申报主体举办低空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论坛、会议等活动，按照经审计的实际总投入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三、申报要求和流程

（一）申报材料要求

纸质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按次序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将所有纸质材料提交相关区属主管部门（单位）（申报材料不退还）。线上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 PDF 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 5M，可提交多个文件。线上系统内填报信息应当与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申报主体须确保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合规，实事求是。

（二）申报材料清单

- 1、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低空经济专项发展资金申请表；
-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明文件；
- 3、其他补充材料。

各项支持内容须提交的申报材料详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低空经济专项发展资金申报材料清单（附件1）

（三）申报流程

1、办理流程

（1）网上注册

项目申报单位须登录商务区官网（<http://www.shhqcbd.gov.cn>）专项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2）初审材料递交

申报单位参照申报指南提供项目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所属区域（闵行、长宁、青浦、嘉定）主管部门（单位）初审。初审通过的项目，由相关区属主管部门（单位）上传初审意见并组织项目申报单位补充完整相关材料电子版上传至商务区官网（<http://www.shhqcbd.gov.cn>）专项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将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并提交至管委会。初审不通过的项目，由区属主管部门（单位）告知项目申报单位。

2、审批程序

初审通过的项目，管委会依程序牵头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报管委会党组会议审议后，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将在商务区官网（<http://www.shhqcbd.gov.cn>）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

示后无异议的项目，管委会分别会同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下达项目批复意见。

3、项目管理

（1）绩效评估

本申报指南所涉及的补贴项目由四区主管部门（单位）负责跟踪监督，并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2）审计监督

扶持资金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加强监督、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使用管理，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审计监察，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四、附则

（一）本申报指南由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政策所称低空经济单位，是指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eVTOL、无人驾驶航空器研发制造、低空飞行、运营及保障等低空经济链上业务的单位。所称轻型、小型、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概念与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保持一致。

（三）已享受其他市、区级相关支持政策，且支持内容与本申报指南相关补贴重复的，不再享受本申报指南明确的相关补贴。

（四）本申报指南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本市或管委会颁布新政策，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申报指南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 1: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低空经济专项发展资金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2: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低空经济专项发展资金申请表

附件 3: 新建地面基础设施列表

附件 4: 高级研发人员名单

附件 5: 新增论文发表列表

附件 6: 新增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列表

附件 7: 新开通商旅航线列表

附件 8: 新开通物流航线列表

附件 9: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

附件 10: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申请承诺书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低空经济资金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申 报 支 持 类 型											备注	
		规模奖励	地面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核心技术研发支持	适航审定支持	创新平台发展支持	创新能级提升支持	标准制订支持	商旅运输航线运营支持	物流运输航线运营支持	贷款贴息支持		活动支持
1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低空经济专项发展资金申请表(附件2)	✓	✓	✓	✓	✓	✓	✓	✓	✓	✓	✓	✓	
2	单位营业执照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	✓	✓	
3	3年(含)以上租赁合同或自用办公场所产权凭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4	经第三方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须体现所申报支持内容要求的各项指标
5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支付合同、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复印件）		✓	✓									✓	1、支付凭证应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同时提供费用支付时的银行对账单。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 2、发票含不在资金支持范围内内容的，请单独附表，分别列出明细和金额，并注明合同等相关凭证的页码（按需如实提供） 3、申请活动支持须有经审计的活动相关费用报告（包含策划费用、场地租赁费用、会务服务费、营销费用、现场设备购置相关费用等）
6	新建地面基础设施列表（附件3）及相关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										

7	自主研发的低空飞行管理服务系统成功接入市级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的证明材料			✓									
8	支持自主研发的低空飞行管理服务系统运行的终端设备清单			✓									
9	单位能级认定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市级或国家级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产品质量可靠性创新“最佳实践”企业
10	单位核心技术研发项目认定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1	航空器 型号合 格证 (TC)、 生产许 可证 (PC)及 型号详 细名单					√							
1 2	高级研 发人员 名单(附 件4)及 其社保 缴费记 录						√						
1 3	新增论 文发表 列表(附 件5)及 其证明 材料						√						
1 4	新增授 权发明 专利、软 件著作 权列表 (附件 6)及其 证明材 料						√						
1 5	主导制 修订国 际标准、 国家标 准、行业 标准、地 方标准的 证明材 料							√					
1 6	新开通 商旅航 线列表 (附件								√				

	7) 及其证明材料													
17	新开通物流航线列表(附件8)及其证明材料									√				
18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9)										√			
19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资金贷款贴息承诺书(附件10)										√			
20	依法办理许可、备案的活动方案											√		
21	活动、宣传等成果材料及活动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包括场地租金、设备租赁费、会务服务费、场地搭建费、印刷费、医药费、符合标准的住宿费、伙食费等

附件 2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低空经济专项发展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 申 报 政 策	☐ 业务规模奖励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当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 地面基础设施 建设支持	☐ 智能起降柜机 数量: _____ 实际建设投入: _____ ☐ 无人机小型起降点 数量: _____ 实际建设投入: _____ ☐ 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 (eVTOL) 起降场 数量: _____ 实际建设投入: _____ ☐ 直升机起降平台 数量: _____ 实际建设投入: _____ ☐ 中型起降场 数量: _____ 实际建设投入: _____ ☐ 大型起降枢纽	

		数量: _____ 实际建设投入: _____
	☐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系统名称: _____ 成功接入市级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日期: _____ 终端设备实际建设投入: _____
	☐ 核心技术研发支持	技术研发项目名称: _____ 技术研发项目所属领域: _____ 研发费用: _____
	☐ 适航审定支持	生产制造基地地址: _____ 年度生产总值: _____ ☐ 型号合格证 (TC) 航空器类别: _____ (按照申报指南所列类别填写) 型号数量: _____ ☐ 生产许可证 (PC) 航空器类别: _____ (按照申报指南所列类别填写) 型号数量: _____
	☐ 创新平台发展支持	平台名称: _____ 年度研发费用: _____ 高级研发人员增加数: _____ ☐ 科学研究能力 新增 SCI 一区或 SCI 二区或 CCF A 类收录

	论文数：_____ 新增 SCI 三区或 CCF B 类收录论文数： _____ ☐核心知识产权 新增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数：_____
☐ 创新能级提升支持	☐制造业单项冠军 认定级别：_____（市级或国家级） 年度研发费用：_____ ☐专精特新 认定级别：_____（市级或国家级） 年度研发费用：_____ ☐上海市产品质量可靠性创新“最佳实践”
☐ 标准制定支持	标准级别：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参与程度： ☐第一起草单位 ☐第二起草单位 ☐第三起草单位
☐ 商旅运输航线运营支持	☐市内航线 航线条数：_____ ☐省际航线

		航线条数: _____
	☐ 物流运输航线运营支持	☐ 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航线条数: _____ ☐ 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航线条数: _____
	☐ 贷款利息贴息支持	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贷款金额: _____ 利率: _____ 实缴利息: _____
	☐ 活动支持	活动名称: _____ 实际活动支出: _____

本单位承诺:

已清楚了解并愿意遵照执行所申请的《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及《2025-2026 年度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相关规定, 知晓支持政策补贴不重复的原则, 承诺未在本市及所在区申请并享受与本政策重复的补贴项目。

本单位运作合法合规守信, 本次填报的所有信息与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建地面基础设施列表

序号	基础设施地址	通过验收日期	实际运营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 ..			

(公 章)

附件 4

高级研发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学历学位	劳动合同 期限	是否为新增人 员（是 /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高级研发人员指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研发人员

（公 章）

附件 5

新增论文发表列表

序号	论文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期刊名称及刊号/会议名称	期刊/会议级别	发表日期	出版查询网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发表日期以正式出版日期为准，已有 DOI 号的 SCI 期刊论文可视为正式发表

(公 章)

附件 6

新增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列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权人/ 著作权人	授权公告/ 登记号	授权公告/ 登记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类型为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公 章)

附件 7

新开通商旅航线列表

序号	类型	起点	终点	审批通过日期	公开售票渠道	年度飞行架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类型为上海市内或省际；2. 起点和终点填写起降点/场具体名称及其地址

(公 章)

附件 8

新开通物流航线列表

序号	类型	起点	终点	审批通过 日期	当年度 飞行架次	上年度 飞行架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类型为上海市内或省际；2. 起点和终点填写起降点/场具体名称及其地址

(公 章)

附件 9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资金 贷款贴息申请表

单 位 填 报 部 分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 国有 ☐ 外资 ☐ 民营
征税机关	☐ 市级 ☐ _____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 址			
贷款贴息	贷款金额合计（RMB）_____元， 利率_____, 实缴利息_____元，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_____元		
法定代表郑重声明如下： 1、本人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人保证提交的所有副本资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3、本人保证申请的贷款用途符合专项资金政策要求； 4、本项目自愿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法定代表签字：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银行审核意见：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资金 贷款贴息申请承诺书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就申请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资金事宜
承诺如下:

(一)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
严重失信行为。

(二)本次申请专项资金的申报信息真实,不存在因主观
原因导致的虚假、错误。

(三)配合提供其他涉及申请专项资金所需的材料。

我单位自愿接受贷款业务相关的审查审计和监督,配合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自动失去专
项资金申请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退还已获得的专项资金。

单位(盖章):

日期:

